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交易事项、财务状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治理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具体工作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

（一）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程序和相关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1	2024 年 3 月 27 日	第三届第十次监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3	2024年8月21日	第三届第十二次监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24年10月23日	第三届第十三次监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	2024年11月6日	第三届第十四次监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提名李怀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2 提名林东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6	2024年11月22日	第四届第一次监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2024年12月6日	第四届第二次监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 1、《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公司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大力支持下，在经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参与了公司2024年度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监督相关议案的决策和执行。

（二）完成监事会换届事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24年11月18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2024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股东大会选举李怀宇、林东豪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卢亿共同组成了第四届监事会，新一届

监事会选举李怀宇为监事会主席。

（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公司监事会在 2024 年度就公司的内控制度和上市公司的主要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积极了解其他公司操作实例，加强了日常的监督和检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四）日常监督

2024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情况、关联交易情况，检查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保障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治理依法运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财务报告等进行认真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经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

公司关联交易是在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基于市场化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年度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情况

经监事会的监督核查，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专户余额 36.59 万元，均为结息款项。公司已经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将结息款项一次性转至公司一般账户作为日常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经监事会的监督核查，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六）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和管理情况。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七）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2024 年度，监事会查阅了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了解和检查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备、健全的内控体系，并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在重大事项、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加强各项监督检查，依法列席公司董

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积极监督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同时，全体监事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提高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